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呂紹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呂紹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施以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屬實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所含成分、驗餘淨重及鑑定書，均詳附表所示）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均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

銷燬之，並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。至於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又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綜上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怡芳

附表

編號	扣案物品及數量	備註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個)	鑑定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驗餘淨重0.8823公克（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100169號鑑驗書，見毒偵卷第97頁）
2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個)	鑑定結果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驗餘淨重0.615公克（詳同上）